

股票代碼：4162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ngine, Inc.



113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350號11樓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10
陸、散會	10
柒、附件	11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25
六、公司章程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八、董事持股情形	36

壹、會議議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11 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11-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52,034,921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2% 計新台幣 7,040,698 元及董事酬勞 1.99% 計新台幣 7,02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一一二年度董事會運作及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予一般董事，詳細分配資料及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4-15 頁。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以及與經營績效、責任、未來風險及投入時間之關聯性：

1. 一般董事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二類，遵循本公司章程及「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
2. 支付給董事長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固定酬勞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三類，遵循本公司章程及「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
3. 支付獨立董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固定酬勞二類，遵循本公司「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惟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整年營運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結果，而建議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合理酬金，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發放之。
5.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之結果、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週期暨考量公司內部之公平性所作之綜合考量，與公司經營績效與其所負擔之責任、風險及投入時間具高度相關性。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第 11-12 頁及第 16-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擬自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15,444,46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或其他法令變更，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790,2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4,649,97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464,998)	
本期可分配盈餘：	595,975,215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215,444,460)	每股分派 1.5 元現金股利(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0,530,755	

註 1：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待註銷 600 股及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600 股)143,629,640 股為計算基準。

註 2：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一一二年度盈餘。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決議：

肆、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交易原則</p> <p>前文略</p> <p>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一、交易原則</p> <p>前文略</p> <p>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條文略作修正。 增加審計委員會同意之程序。</p>																		
<p>二、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p> <p>1. 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商品及操作技巧。</p> <p>2. 定期評估。</p> <p>(二)會計單位</p> <p>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2. 依據<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4. <u>定期公告及申報。</u></p>	<p>二、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p> <p>1. 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商品及操作技巧。</p> <p>2. 定期評估。</p> <p>3. <u>定期公告及申報。</u></p> <p>(二)會計單位</p> <p>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2. 依據<u>公認之會計原則</u>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條文略作修正。</p>																		
<p>六、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層 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 險 性 交 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th> <th style="width: 50p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超過</u> USD 1,000 萬</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D 1,000 萬(含)</td> <td></td> </tr> </tbody> </table>	層 級	避 險 性 交 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會	<u>超過</u> USD 1,000 萬		董事長	USD 1,000 萬(含)		<p>六、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層 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 險 性 交 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th> <th style="width: 50p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D 1,000 萬<u>以上</u></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D 1,000 萬(含)</td> <td></td> </tr> </tbody> </table>	層 級	避 險 性 交 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會	USD 1,000 萬 <u>以上</u>		董事長	USD 1,000 萬(含)		<p>條文略作修正。</p>
層 級	避 險 性 交 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會	<u>超過</u> USD 1,000 萬																			
董事長	USD 1,000 萬(含)																			
層 級	避 險 性 交 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會	USD 1,000 萬 <u>以上</u>																			
董事長	USD 1,000 萬(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由 <u>財務行政處</u> 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由 <u>財務暨行政管理處</u> 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p>七、作業流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521 663 1568"> <thead> <tr> <th data-bbox="193 521 456 589"></th> <th data-bbox="456 521 663 589">負責部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3 589 456 656">(一)略。</td> <td data-bbox="456 589 663 656">財務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193 656 456 902">(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u>金融機構</u>提供交易確認書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td> <td data-bbox="456 656 663 902">財務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193 902 456 1149">(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並按月依據<u>金融機構</u>提供之<u>評估報告書</u>進行對帳。</td> <td data-bbox="456 902 663 1149">會計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149 456 1216">(四)略。</td> <td data-bbox="456 1149 663 1216">財務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216 456 1283">(五)略。</td> <td data-bbox="456 1216 663 1283">會計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283 456 1462">(六)每月編製「<u>衍生性商品</u>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td> <td data-bbox="456 1283 663 1462">財務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462 456 1568">(七)依<u>主管機關</u>規定申報公告。</td> <td data-bbox="456 1462 663 1568">會計單位</td> </tr> </tbody> </table>		負責部門	(一)略。	財務單位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 <u>金融機構</u> 提供交易確認書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財務單位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並按月依據 <u>金融機構</u> 提供之 <u>評估報告書</u> 進行對帳。	會計單位	(四)略。	財務單位	(五)略。	會計單位	(六)每月編製「 <u>衍生性商品</u> 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財務單位	(七)依 <u>主管機關</u> 規定申報公告。	會計單位	<p>七、作業流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521 1182 1568"> <thead> <tr> <th data-bbox="711 521 975 589"></th> <th data-bbox="975 521 1182 589">負責部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1 589 975 656">(一)略。</td> <td data-bbox="975 589 1182 656">財務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711 656 975 902">(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u>銀行</u>提供<u>遠期外匯</u>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td> <td data-bbox="975 656 1182 902">財務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711 902 975 1149">(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並按月依據<u>財務單位</u>提供之<u>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u>進行對帳。</td> <td data-bbox="975 902 1182 1149">會計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149 975 1216">(四)略。</td> <td data-bbox="975 1149 1182 1216">財務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216 975 1283">(五)略。</td> <td data-bbox="975 1216 1182 1283">會計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283 975 1462">(六)每月編製「<u>衍生性金融商品</u>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td> <td data-bbox="975 1283 1182 1462">財務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462 975 1568">(七)依<u>金管會</u>申報規定公告。</td> <td data-bbox="975 1462 1182 1568">會計單位</td> </tr> </tbody> </table>		負責部門	(一)略。	財務單位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 <u>銀行</u> 提供 <u>遠期外匯</u> 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財務單位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並按月依據 <u>財務單位</u> 提供之 <u>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u> 進行對帳。	會計單位	(四)略。	財務單位	(五)略。	會計單位	(六)每月編製「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財務單位	(七)依 <u>金管會</u> 申報規定公告。	會計單位	條文略作修正。
	負責部門																																	
(一)略。	財務單位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 <u>金融機構</u> 提供交易確認書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財務單位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並按月依據 <u>金融機構</u> 提供之 <u>評估報告書</u> 進行對帳。	會計單位																																	
(四)略。	財務單位																																	
(五)略。	會計單位																																	
(六)每月編製「 <u>衍生性商品</u> 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財務單位																																	
(七)依 <u>主管機關</u> 規定申報公告。	會計單位																																	
	負責部門																																	
(一)略。	財務單位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 <u>銀行</u> 提供 <u>遠期外匯</u> 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財務單位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並按月依據 <u>財務單位</u> 提供之 <u>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u> 進行對帳。	會計單位																																	
(四)略。	財務單位																																	
(五)略。	會計單位																																	
(六)每月編製「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財務單位																																	
(七)依 <u>金管會</u> 申報規定公告。	會計單位																																	
<p>八、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u>衍生性商品</u>之操作風險，故在<u>信用</u>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以下內文略</p>	<p>八、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u>衍生性金融商品</u>之操作風險，故在<u>市場</u>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以下內文略</p>	條文略作修正。																																
<p>十、董事會之監督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p> <p>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u>衍生性商品</u>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十、董事會之監督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p> <p>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u>衍生性商品</u>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條文略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如下：</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作業</u>程序辦理。</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u>作業</u>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其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如下：</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處理</u>程序辦理。</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一、建立備查簿</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九、十(一)及(三)</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一、建立備查簿</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九條、第十條第1項及第3項</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條文略作修正。
<p>十二、資訊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u>作業</u>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十二、資訊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u>處理</u>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條文略作修正。
<p>十三、內部稽核</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作業</u>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u>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十三、內部稽核</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u>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u>證期局</u>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u>追蹤情形</u>。</p>	條文略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生效與修訂</p> <p><u>(一)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程序制定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u></p> <p><u>第一次修訂於 112 年 07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u></p> <p><u>股東會通過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u></p>	<p>本條新增</p>	<p>新增本作業程序生效與修訂之程序說明，並加注制定及修訂日期。</p>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過去一年全球皆逐漸擺脫疫情的陰霾，經社活動再度蓬勃，但是在逐漸回歸正常期間，全球經濟也充滿了許多不確定性，例如亞洲主要貨幣對美金匯率的急遽波動、快速升高的通貨膨脹以及地緣之間的軍事衝突。面對這些不確定性，智擎生技持續遵循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Business Model 的營運模式，展現高度韌性，維持創新的能量，全心投入癌症新藥的研發，以滿足醫病的需求。公司深信打造專業的管理及研發團隊，增加在研項目數量及擴張視野是智擎生技的企業永續之社會責任。智擎生技持續往前推進，願景是成為亞洲最專業與創新的新藥開發公司，專注於癌症疾病的治療。以下，謹就 112 年度的營業狀況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經營方針】

智擎生技的營運核心圍繞在新藥開發，側重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的營運策略來研發新藥，達到輕資產結構、降低新藥研發風險及加速產品研發與上市，進而與合作夥伴達到互利雙贏的境地。

【實施概況】

智擎生技目前進行之新藥專案，其中安能得[®] (ONIVYDE[®]) 為利用奈米科技開發喜樹鹼類抗癌藥物之微脂體製劑，其使用於胰腺癌病人在接受過標準藥物 gemcitabine 失敗後的治療，已分別於台灣、美國、歐洲、韓國、新加坡、日本及中國等多個國家上市，嘉惠患者。在適應症延展上，ONIVYDE[®] 一線胰腺癌合併療法在 113 年第一季陸續獲得美國、澳洲及台灣之上市許可，並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 (CHMP) 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

新藥專案部分，PEP07 係為細胞損傷調控酵素抑制劑 (CHK1 Inhibitor)，目標為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ML)、被套細胞淋巴瘤 (MCL) 等血液腫瘤及實體腫瘤。112 年，智擎生技已於澳洲及台灣開始進行 PEP07 血液腫瘤第一期臨床試驗，也於同年 9 月在台灣取得實體腫瘤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預計 2024 年上半年啟動。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7,669 仟元，營運成本(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490,486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77,183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60,79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7,97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4,650 仟元。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經檢視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上市產品 ONIVYDE[®] 整體歐亞區域銷售認列之銷售權利金收入美金 13,705 仟元 (約新台幣 426,652 仟元) 及再授權收入美金 2,000 仟元 (約新台幣 62,470 仟元)，合計約為新台幣 489,122 仟元，另安能得[®] 於台灣地區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8,547 仟元，使 112 年度營業收入達 767,669 仟元，達成其年度預算目標之 119.26%；稅前淨利為 337,974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249.92%。

【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274,650 仟元，純益率為 35.77%；資產報酬率為 6.94 %，權益報酬率為 7.10%，獲利狀況良好。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已上市產品 ONIVYDE[®] 仍透過國際合作夥伴利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持續拓展銷售區域與新適應症延伸，如 111 年 11 月智擎生技的策略夥伴 IPSEN 公司公布 ONIVYDE[®] 組合療法 NALIRIFOX 於一線胰腺癌之全球第三期樞紐性臨床試驗結果達顯著統計意義。112 年 7 月因歐洲藥品管理局接受 ONIVYDE[®] 一線胰腺癌合併療法上市申請，智擎生技獲得再授權收入美金 2 佰萬元。113 年第一季，ONIVYDE[®] 一線胰腺癌合併療法陸續獲得美國、澳洲及台灣之上市許可，並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 (CHMP) 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

112 年是新專案 PEP07 進展成效顯著的一年。PEP07 是目前在細胞損傷調控酵素抑制劑 (checkpoint kinase 1 inhibitor, CHK1 inhibitor) 族群中最具潛力 (potential best-in-class) 口服小分子，具有高度選擇性、高效力及穿透血腦障壁的特性。智擎生技於 111 年 9 月正式向合作夥伴 Sentinel Oncology 引進該專案，血液腫瘤第一期人體試驗於 112 年獲得澳洲及台灣相關單位核准，第一位病患也於同年 8 月開始接受藥物投與。實體腫瘤方面，第一期人體試驗申請於 112 年 9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預計 2024 年上半年啟動。

至於其他在早期在研項目 (PEP08-PEP10)，公司憑藉多元研發途徑，如導入外部 AI 新藥研發平台公司協作，引進專業人才強化生技新藥研發，同時透過各方管道積極合作，以追求研發效能之極大化。若上述一切順利，可望強化公司營運量能，同時推動並支持自行研發專案的施行。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能在充滿不確定性的總體經濟與新藥開發的漫漫長路上，給予智擎生技不斷的支持與鼓勵。今後，智擎生技仍將持續採用高度韌性的經營模式，踩著穩健的步伐，深耕癌症新藥領域，給各位投資人帶來更大的利益與報酬。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巨



附件二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道

張明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 許鐘瑤	4,500	0	0	0	24	24	4,524	0	0	0	0	0	0	0	4,524	4,524	1.65	1.65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1,170	1,170	0	0	1,170	0	0	0	0	0	0	0	1,170	1,170	0.43	0.43	無
董事	代表人： 吳瑞文	0	0	0	0	84	84	84	0	0	0	0	0	0	0	84	84	0.03	0.03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1,170	1,170	0	0	1,170	0	0	0	0	0	0	0	1,170	1,170	0.43	0.43	無
董事	代表人： 許文紅	0	0	0	0	84	84	84	0	0	0	0	0	0	0	84	84	0.03	0.03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1,170	1,170	0	0	1,170	0	0	0	0	0	0	0	1,170	1,170	0.43	0.43	無
董事	代表人： 吳明賢	0	0	0	0	84	84	84	0	0	0	0	0	0	0	84	84	0.03	0.0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1,170	0	0	0	1,170	0.43	1,170	0.43	0	0	0	0	0	0	0	0	1,170	0.43	0	0	無
	代表人: 林宜輝	0	0	0	0	0	60	60	0.02	60	0.02	0	0	0	0	0	0	0	0	60	0.02	0	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1,170	24	1,170	24	1,194	0.43	1,194	0.43	0	0	0	0	0	0	0	0	1,194	0.43	0	0	無
	侯明鋒	0	0	1,170	86	1,170	86	1,256	0.46	1,256	0.46	0	0	0	0	0	0	0	0	1,256	0.46	0	0	無
獨立董事	王智立	1,560	1,560	0	120	0	120	1,680	0.61	1,680	0.61	0	0	0	0	0	0	0	0	1,680	0.61	0	0	無
獨立董事	張明道	1,560	1,560	0	120	0	120	1,680	0.61	1,680	0.61	0	0	0	0	0	0	0	0	1,680	0.61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建煌	1,560	1,560	0	120	0	120	1,680	0.61	1,680	0.61	0	0	0	0	0	0	0	0	1,680	0.61	0	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293 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2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89,122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64%，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權利金收入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875,617 仟元，占總資產之 22%；另，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2,752,443 仟元，占總資產之 70%。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盤點實體定存單。
6.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或四(七)所述之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智學生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5,617	22	\$ 1,768,859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5,59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752,443	70	1,836,840	4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08,606	3	91,4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566	2	68,91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11	-	6,7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86,400	2	56,756	2	
130X	存貨	六(五)	15,901	-	34,375	1	
1410	預付款項		7,476	-	6,5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23,020</u>	<u>99</u>	<u>3,926,084</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55	-	3,58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674	1	22,330	1	
1780	無形資產		1,884	-	2,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002	-	9,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4	-	2,4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899</u>	<u>1</u>	<u>40,45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953,919</u>	<u>100</u>	<u>\$ 3,966,5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75,321	2	\$ 69,9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66	-	7,5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6	-	1,2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863</u>	<u>2</u>	<u>78,737</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9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43	-	14,8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43</u>	<u>-</u>	<u>15,72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1,006</u>	<u>2</u>	<u>94,465</u>	<u>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56,788	37	1,456,868	37	
3170	待註銷股本		(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16,011	40	1,616,734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01,870	8	279,65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23,440	16	658,20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80)	-	(5,96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33,410)	(3)	(133,410)	(3)	
3XXX	權益總計		<u>3,862,913</u>	<u>98</u>	<u>3,872,077</u>	<u>98</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53,919</u>	<u>100</u>	<u>\$ 3,966,54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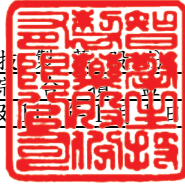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 擎 生 技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報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前 年 同 期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67,669	100	\$ 654,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48,697)	(6)	(49,699)	(8)
5900 營業毛利		718,972	94	604,684	9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38,538)	(5)	(45,104)	(7)
6200 管理費用		(92,971)	(12)	(94,95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281)	(41)	(181,881)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1,789)	(58)	(321,945)	(49)
6900 營業利益		277,183	36	282,739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4,320	7	25,569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86	1	29,97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395	-	54,259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310)	-	(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791	8	109,726	17
7900 稅前淨利		337,974	44	392,465	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3,324)	(8)	(73,682)	(11)
8200 本期淨利		\$ 274,650	36	\$ 318,783	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650	36	\$ 318,783	4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1		\$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1		\$ 2.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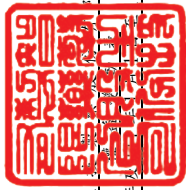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學生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 年		112 年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盈餘	保留	積累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溢價	認股權 證	股本	發行	待註銷 股本	股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盈餘	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65,968	-	\$1,570,531	-	\$	\$ 237,049	\$ 863,929	\$	\$ 60,930	\$	-	\$	\$	\$	\$	\$	\$	\$	\$	(\$ 248,241)	\$3,938,638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318,783	-	-	-	-	-	-	-	-	-	-	-	-	-	-	318,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783	-	-	-	-	-	-	-	-	-	-	-	-	-	-	318,783
庫藏股註銷	(10,000)	-	(10,635)	-	-	-	(94,196)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2,163	(22,163)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	-	-	7,436	-	-	-	-	-	-	-	-	-	-	-	(8,336)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2,367	-	-	-	-	2,367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603	(42,603)	-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87,711)	-	-	-	-	-	-	-	-	-	-	-	-	-	-	(387,7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68	-	\$1,570,531	-	\$ 38,767	\$ 279,652	\$ 658,202	\$ 5,969	\$ 38,767	\$	\$ 7,436	\$	\$	\$	\$	\$	\$	\$	\$	\$ 133,410	\$3,872,077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6,868	-	\$1,570,531	-	\$ 38,767	\$ 279,652	\$ 658,202	\$ 5,969	\$ 38,767	\$	\$ 7,436	\$	\$	\$	\$	\$	\$	\$	\$	\$ 133,410	\$3,872,077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274,650	-	-	-	-	-	-	-	-	-	-	-	-	-	-	274,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4,650	-	-	-	-	-	-	-	-	-	-	-	-	-	-	274,65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7,851	(17,851)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3,380	-	-	-	-	3,3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80)	80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86)	-	(86)	(723)	-	-	-	-	-	-	-	-	-	-	-	809	-	-	-	-	8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1,665	(1,665)	-	-	-	-	-	-	-	-	-	-	-	-	-	-	-	-	-	-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218	(22,218)	-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87,194)	-	-	-	-	-	-	-	-	-	-	-	-	-	-	(287,19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788	(6)	\$1,590,047	-	\$ 20,916	\$ 301,870	\$ 623,440	\$ 1,780	\$ 20,916	\$ 5,048	\$	\$	\$	\$	\$	\$	\$	\$	\$	\$ 133,410	\$3,862,9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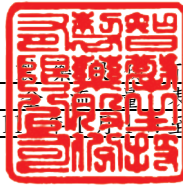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豆

智 擎 生 技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報 告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974	\$ 392,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	7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8,396	8,172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26	4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 3,380	2,36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4,320)	(25,56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10	7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5,529)	(45,455)
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182)	22,368
應收帳款淨額	3,349	(22,236)
其他應收款	27	3,563
存貨	18,474	(28,943)
預付款項	(903)	(3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379	(2,052)
其他流動負債	(382)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598	304,991
收取之利息	50,034	21,522
退還所得稅	-	16,436
支付所得稅	(92,352)	(140,859)
支付之利息	(310)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970	202,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8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120	74,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1,734,699)	(226,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六(三) 819,096	5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412)	(3,44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四) -	(50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減少	(40)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6)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481)	(188,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537)	(7,99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287,194)	(387,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731)	(395,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3,242)	(381,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8,859	2,150,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5,617	\$ 1,768,8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附件五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1. 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商品及操作技巧。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單位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績效評估要領

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四、交易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六、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 級	避險性交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會	USD 1,000 萬以上
董事長	USD 1,000 萬(含)

(二)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七、作業流程

	負責部門
(一)確定交易部位及決定具體作法後，填寫外匯評估表並取得交易核准後向金融機構下單。	財務單位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財務單位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並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進行對帳。	會計單位
(四)交割人員依據經確認人員確認之文件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於每月底編製「未實現損益評估表」交會計單位確認。	財務單位
(五)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會計單位
(六)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財務單位
(七)依金管會申報規定公告。	會計單位

八、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九、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如下：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一、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九條、第十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資訊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三、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

附件六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分為一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四)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借入款項之審核。

(七)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八)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九)董事長之選任。

(十)公司一級主管(含)以上及技術團隊之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可。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十二)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十三)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十五)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五條之一：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十七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瑋瑤



附件七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八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董 事	8,740,694	48,452,462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璋瑤	25,866,808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25,866,808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紅	25,866,808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22,585,654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宜輝	22,585,654	
董 事	侯明鋒	0	
獨立董事	張明道	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0	
獨立董事	王智立	3,021	

註 1：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